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17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李秀庭即李秀蘭即李文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602元，及其中新臺幣96,572元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月3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年息為7.99%，詎被告借得款項後，僅於96年8月6日起至00年0月00日間清償共計6,666元，茲因遠東銀行已就上開債務向原告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原告已於96年8月6日依約給付遠東銀行98,602元（含本金96,572元、利息

01 1,903元、違約金127元)之賠償金額予遠東銀行，是原告依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就賠償金額得向  
03 被告請求償還，又原告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  
04 再對被告提示及為債權移轉之通知。爰依保險代位、消費借  
05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遠  
11 東銀行貸款申請書、出險通知單、理賠金額計算表、消費者  
12 貸款信用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  
13 2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16 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17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3日送達於被告住所，由其同居  
18 人即其子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  
19 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  
20 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  
21 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為全部勝訴、一部敗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7 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  
28 費)，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9 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

3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7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蕭亦倫